

二五減租法規及其他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10009812512274

一二五減租法規及其他目次

一二五減租法規

修正浙江省佃農一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一

修正浙江省佃農一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六

其他

與減租法規有關之各種法則……………十

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

民法第四百六十二條

區自治施行法第三章(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

一二五減租辦法及其他目次

二五減租辦法及其他目次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章(鄉鎮公所)

——第三十二條三十三條四十二條——

市組織法第二章(坊公所)

——第八十二條八十二條九十六條——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全)

民事調解法(全)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全)

簡易訴訟程序

訴訟救助

減租法規中之術語隅釋..... 1111

(一)三七·五標準

(二)常年正產及副產

(三)大租小租

(四)不可抗力

(五)永佃權

(六)預租及押租金

(七)額外需索與不正當行爲

(八)一般農作地

參考材料

中國國民黨對於農民之政綱政策……………四一

(一)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民生主義中關於農民問題之主張

(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關於農民問題的政綱

(三)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農民運動決議案

二五減租辦法及其他目次

二五減租辦法及其他目次

四

(四) 中央委員各省各特別市海外總支部代表聯席會議關於農民的決議政綱

(五)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農工運動之方針

(六)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二五減租的決議案

有關修正二五減租辦法之言論……………五二

修正二五減租辦法(杭州民國日報社論)

新舊二五減租辦法之比較觀(胡健中)

二五減租對於經濟上的結果及修訂辦法在法律上的論點(鄭文禮)

(附)二五減租法規(二十一年份)修正經過及修正要點

過去本省之減租法規……………七七

浙江省十六年佃農繳租實施條例

浙江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

(附)浙江省佃農理事局暫行章程

浙江省(十八年至二十年)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附聯單)(附施行細則)(附佃

農爭議處理暫行辦法)

二五減租何以不能普遍實施(編後贅言)……………一一一

二五減租辦法及其他目次

二五減租辦法及其他目次

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自十八年頒布後，施行迄今，已閱三年，以原辦法所定程序手續，稍嫌繁重，致推行之際，未能十分順利，尤以確定繳租數額，及減少佃業糾紛爲亟待解決之問題，自非酌加修正，俾辦法簡易明確，無以期減租實施之普遍，措佃業關係於安定。浙江省黨部省政府爰體察政綱之精意，根據實際之情形，博徵省民意見，詳加審議，於二十一年七月訂定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其條文如下：

- 第一條 自本辦法公佈後，凡新成立之租佃契約，其繳租額應以該田地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爲標準。其副產應全歸佃農所有。

國十六年以前正產舊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即依舊租額七五折）爲新租標準。其已依十八年頒佈之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訂定新租約者，照新租約繳租。

第三條

凡向有小租之田地，其大租小租之分配，依當地向來習慣辦理。但大租小租應各依舊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條

遇有荒歉年歲，如該田地全無收穫或收穫在二成以下時，應全部免租。如收成歉薄時，依當地向來減成繳租習慣辦理。（即依前三條所規定之應繳租額內，再行減成）

第五條

租佃定有期限者，依其約定。

其未定期限者，非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業主不得撤佃。

一、佃農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佃農自願拋棄其權利，經簽字證明，或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時。

三、業主收回自耕時。

四、經業主催告，而欠租達一年之總額時。

五、佃農未經業主承諾，私行轉佃時。

六、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七、田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第六條

有永佃權之佃農，非欠租達二年之總額時，業主不得撤佃。但當地有特殊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條 買主買得附有佃權之田地，非依前二條之規定，不得

任意撤佃。

第八條 業主收回田地自耕時，應准原佃農留佃一年。

第九條 撤佃應于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爲之，其有當地

特殊習慣者，從其習慣（如春不撤佃等）。

第十條 業主將田地出賣時，原佃農依同樣條件有承買優先權

第十一條 收回自耕之田地再出租時，原佃農除有欠租或惡習者

外，有優先承佃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佃農得以原條件承佃。

第十二條 繳租期依當地習慣辦理，如佃農逾期不繳，業主應限

期催告。

業主如故意怠于催告，不得藉口欠租而撤佃。

第十三條 預租應行禁止，但公產學產會產祀產不在此限。如預租之租額，確較當地通常租額爲輕者，得暫依習慣辦理。

第十四條 押租金應行禁止，但已有押租金而其繳租額確較當地通常租額爲輕者，得暫依習慣辦理。

第十五條 業主除依本辦法收租外，不得違法多收，並不得有「租雞」「租力」「租脚」等額外需索。佃農繳租亦不得有「利水」「攙糝」「過蒸」等不正當行爲。

第十六條 佃業雙方如因繳租撤回或協訂租約而發生爭議時，應依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及民事調解法先行調解。如調解不協，依法聲請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七條 爭議事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其刑事部分，除依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得行調解者外，應訴

請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八條 在未實行新度量衡之地方，得暫以各該地方通用之舊度量衡繳租。其已實行新度量衡之地方，依各該地方通用之舊度量衡折合計算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除森林畜牧地外，一般農作地皆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發生疑義時，由浙江高等法院解釋之。但遇疑難時，由高等法院函詢省黨部省政府之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

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關於佃業雙方之訂約繳租撤佃及爭議處理，均照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自本辦法公佈後，新成立之租佃契約，應由佃業雙方協訂，各執一紙。約內除載明產別畝分四至坐落等必要事項外，須依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訂明租額。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民國十六年以前正產舊租額，係指民國十六年以前佃業雙方最後所約定之繳租額而言。有租約或租簿者依租約或租簿所載之繳租額。如租約或租簿所載含有虛額高于實際繳租額者，依實際繳租額。

第五條 凡現無預租之田地，業主不得創設預租。

第六條

凡現無押租金之田地，業主不得收取押租金，其以辦法第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暫准依照習慣收取者，不得再行增加。

第七條

凡佃業關係，爲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所未規定者，依民法及當地習慣辦理。

第八條

任何團體或個人，如有違反本辦法，對於農民施行威迫欺詐，或假借二五減租從中漁利或煽惑農民怠租抗租者，均依法懲辦。

第九條

在二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前發生之佃業爭議案件，仍依十八年頒布之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暨施行細則及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各規定辦理。其爭議案件已繫屬於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者，限二十一年九月底辦結。其已繫屬於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者，限二十一年十二月底辦結。其未經聲請仲裁者，依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

第十條 十六條規定程序辦理。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二五減租法規及其他

與減租法規有關之各種法則

(一)與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五條「……非有左列情事，業主不得撤佃：」之第六項「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一條有關者：

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

債編第二章第五節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按)依照本條規定，承租人不盡保管之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應負責賠償。據此而應用於佃業開事項時，佃農倘發生此項情形，而已依法履行賠償責任，田畝生產力並不毀損滅失者，或已恢復原狀者，業主即不能認為違法而予撤佃。

民法第四百六十二條 (同上)

耕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于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于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于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按)本條第二項應注意者亦如前條。蓋必須承租人有補充之責任而不補充時，始得認為違法撤佃，否則不能撤佃。

(二)與同法第十六條有關者：

區自治施行法第三章(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

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章（鄉鎮公所）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於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司法機關。

市組織法第二章(坊公所)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會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

止其職務，更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九十六條

坊長于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依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并函報該受司法機關。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司法行政部 公布

第一條

各縣之區鎮鎮及各市之坊所調解委員會，除區鄉鎮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坊依照市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六條辦理外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受區公所之監督，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受

第三條

鄉鎮坊公所之監督，處理調解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一、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二、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爲限：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傷害罪。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條之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侵佔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詐欺及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各款之罪經告訴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但應由告訴人向法院依法撤回其告訴。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同區爲限，但不同區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

員會調解之。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於調解以前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其不能調解時，仍應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分別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辦理。

第七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調解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八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妨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當地區長或鄉長鎮長坊長驗勘開單存查，其不願驗勘者聽之。

第九條

刑事案件，除第四條所列各條外，區公所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立即報送法院核辦。

第十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調解。調解委員會不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爲。

第十一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爲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二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查勘實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三條 辦理調解事項，違反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論罪。

第十四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及親屬，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調解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爲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第二條

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爲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不成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

第三條

民事調解以推事爲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協同調解。

第四條

調解人應具備左列各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 二 有正當職業者。
- 三 識中國文義者。

現任司法官或律師不得爲調解人。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調解人。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六條

不能即時爲調解者，調解日期由調解主任定之。但自聲請調解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前項日期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調解期限，自兩造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日起不得逾七日。但兩造當事人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視爲

第十條

調解不成立。

聲請調解應以書面向該管民事調解處爲之。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 二 他造當事人姓名住址。
- 三 聲請調解之事由。
-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調解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 二 調解之原因事實。
- 三 調解結果。
- 四 調解主任及調解人之姓名。
- 五 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並簽名。及調解主任調解人簽名後。爲調解成立。

前項調解筆錄。應作成正本送達于當事人。

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四條 調解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五條 調解人不得受報酬。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編者按本法業經施行有日)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本法稱新法者，謂民事訴訟法，稱舊法者謂暫准援用之

民事訴訟條例或修正民事訴訟律。

第二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其法院依新法有管轄權者應有管轄權；其依新法無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轄權者仍有管轄權。

第三條

訴訟行爲，新法定有期間者，其期間之進行自新法施行日起算；但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第四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原告依舊法無供訴訟擔保之義務者不得依新法命供擔保。

第五條

新法施行前所爲行爲，依舊法應科罰鍰而未經裁判者，以依新法得科罰鍰者爲限依新法科罰。

第六條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爲公示送達並選任特別代理人者，關於該事項仍依舊法之規定。

第七條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所爲之缺席判決，得依舊法聲明窒礙。

第八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證書訴訟事件，仍依舊法終結之，但繫屬於第一審者，自新法施行日起，視爲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第九條 新法施行前，對於訴訟上之和解已提起再審之訴者，仍依舊法終結之。

第十條 新法施行前以請求之原因爲正當之中間判決，仍得依舊法提起上訴。

第十一條 新法施行前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依舊法以不屬於受訴法院之管轄爲駁斥之判決者，如上訴法院依新法認該法院無管轄權時，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認該法院有管轄權時應將該事件發回。

第十二條 新法施行前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除本法有規定外，依新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按）司法機關訴訟有一定程序，佃業糾紛案件屬於民事範圍，訴訟人應遵守「民事訴訟法」（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公佈）辦理。「民事訴訟法」坊間有單印本出售，從略，特將「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轉載如上。

（附錄一）

或謂司法機關手續繁重，辦理遲延，佃農未免吃虧，此種顧慮，亦在情理之中，然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規定，訴訟標的在八百元以下者（佃農糾紛大率不及此數）可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起訴及其聲述，均得以言詞爲之，傳訊辯論，期日，亦較通常爲短速，當事人兩造且得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言詞辯論，而法院辦理簡易案件，亦務求迅速，此種簡易訴訟程序，現兼

理司法各縣亦均適用，茲節錄如下：

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審程序）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三百九十三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左列各款訴訟，縱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元者，亦適用簡易程序。

- 一 出租人或承租人，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扣留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 二 雇用人與受僱人，因僱傭契約涉訟，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六 其他訴訟經當事人合意聲請適用簡易程序者。

第三百九十四條 起訴及他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在推事前爲之，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並向原告朗讀或交令閱覽。

前項情形推事就原告所應聲明或應陳述之事項，應爲相當之指示。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前條筆錄繕本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三日，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七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應記明當事人務於辯論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三百九十八條 言詞辯論，得以書狀或筆錄準備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言詞辯論，但以得法院之許可者爲限。

第四百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祇記明要領。

（附錄二）

又有人謂司法機關費用繁重，佃農不堪負擔，然此亦有救濟辦法，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無力担負訴訟費用者，可向法院請求救助也。茲節錄「訴訟救助」條文如下：

訴訟救助

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四節

第一百零七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救助，但其訴訟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爲限。

第一百零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爲之，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

第一百十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 暫免審判費用；

二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 暫免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

四 法院得爲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百十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百十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一百十三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或命其補納。

前項裁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

審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百十四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執達員或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規費酬金及墊款。依前項規定爲徵收或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爲確定費用額之聲請及強制執行。

第一百十五條 訴訟救助之聲請被駁回者，聲請人得爲即時抗告；法院撤銷救助或命補納費用者，受救助人對於該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准予救助之裁定，他造不得聲明不服。

減租法規中之術語隅釋

(一)三七·五標準

(見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一條)

佃業間租額之規定，有一不易之規則，是即佃農應繳租額之多寡，須視該田地生產量之豐歉爲斷。

在施行二五減租之前，最公平之分配辦法，係就該田地之常年正產全收穫量平分爲二，佃業各得其一。此全收穫量二分之一——百分之五十即名爲「最高租額」。二五減租則就「最高租額」中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依此計算，經過二五減租，佃農繳租之最高額，應佔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此即「三七·五標準」一名詞之由來也。職是之故，本省佃農繳租法規中，均有規定「最高租額」之

條文：

十六年浙江省佃農繳租實施條例第一條「繳租原則的確定」有下列兩項之規定

- (一)定正產全收百分之五十爲最高租額。
 - (二)佃農依最高租額減百分之二十五繳租。
- 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第一條「繳租原則」有左列兩項之規定：
- (一)定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五十爲最高租額。
 - (二)佃農依最高租額減百分之二十五繳租。

十八年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二條有「以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爲繳租額，……」之規定。

本年所修正之辦法中雖無「最高租額」之字樣，然黨政雙方決定之修正要點第一點爲：原則上佃農繳租額，仍以該田地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爲標準。故根據此要點而訂定之修正辦法之

第一條爲「自本辦法公佈後，凡所成立之租佃契約，其繳租額應以該田地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爲標準。其副產應全歸佃農所有。」

可見減租之辦法雖幾經修正，而佃農應繳租額，其原則仍以三七·五爲標準也。

吾人再參閱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之土地法，（尙未公佈施行日期）對於農地租額，亦有與上述同樣之規定，節錄如下：

土地法第三編第三章第一節

第一七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可見三七·五繳租，實爲最適當之標準。

(按)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二條雖有「在本辦法公佈前之已存在之租佃關係，其繳租額暫照民國十六年以前正產舊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即依舊租額七五折)爲繳租標準……」之規定，但此係暫時權宜辦法，其作用在謀手續之利便，而使減租得普遍實施，減少因減租而引起之佃業糾紛，目的則在督促佃業雙方自動的迅訂合於三七·五標準之契約。故舊租租額倘高於全收穫量百分之五十(打七五折後，高於三七·五標準)者，佃農得隨時要求業主訂定合於「三七·五」標準之契約也。

(一)常年「正產」及「副產」

(見同上條文)

佃農租用農作地而繳納地租，係以「年」爲單位，即每一年祇須繳納一次，繳納地租之數額，則以該農作地生產物之產量爲標準。

惟地租雖一年祇納一次，而一年間農作地之生產物則不祇一種，倘無規定，則繳納地租時將不能確定，依據某種生產物為標準，勢必因之引起爭執。

故有「常年正產」之規定，所謂「常年正產」，通俗言之，即「整年間該農作地的正宗生產物」。依據「整年間該農作地的正宗生產物」之產量，以作「規定佃農繳地租之數額」之標準。

「正產」亦即「主要產物」，譬如稻田之主要產物為穀，故穀為稻田之常年正產，租用稻田之佃農，應依穀之產量，作繳租標準。

「副產」係別於正產而言，亦即農作地之次要產物。如稻田中之荳麥，桑田中之蔬菜等等皆是。副產係佃農額外所施勞力資本而獲得之報酬，故副產所得應全歸佃農。

(三) 大租小租

(見同法第三條)

是佃業間一種比較關係複雜之習慣。舉例言之：

甲爲業主。對其農作地有所有權。

乙向甲租用其農作地而取得佃權——使用權。

丙則暫向乙轉租其農作地，從事耕種，而取得耕種權。於是丙向甲乙均有繳租之義務：繳於乙者爲「小租」繳於甲者爲「大租」。

(四) 不可抗力

(見同法第五條二項)

不可抗力，即「非人力所可抵抗」之謂。如天災，地變，戰爭，等等。

(五) 永佃權

(見同法第六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權

。(民法第八百四十二條)

(六)「預租」與「押租金」

(見同法第十三條十四條)

佃農在未收穫之前，將次期應繳之佃租，預先交付，此謂「預租」。

業主恐佃農有欠租情事，於發生租賃關係時，向佃農徵取若干保證金，此謂「押租金」。

此兩項均足使佃農蒙受損失，故必須禁止。

(七)「額外需索」與「不正當行為」

(見同法第十條五)

查過去減租法規，對於佃業間種種違反減租法規之事件，如業主之違法多收額外需索及佃農之不正當行為等等，均有「罰則」之規定。本年修正後，此項處罰之法則並不於減租法規中規定，苟有發

生，自應依據民法辦理。

(八) 一般農作地

(見同法第十九條)

凡農人於法律許可範圍以內利用土地為合法之耕作生產者，為「農作地」，「一般農作地」則泛指一切可耕作之土地而言。

中國國民黨對於農民之政綱政策

(一)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民生主義中關於農民問題之主張

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平均者，莫大於土地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

於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方。農民之缺乏資本至于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

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發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在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實言之，卽爲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卽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鬥也。

(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關於農民問題的政綱

對內政策(八)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征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十)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于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三)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農民運動決議案

中國尚在農業經濟時代，農民生產占全生產百分之九十，其人數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中國之國民革命，質言之即是農民革命。吾黨為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惟有首先解放農民；無論政治的或經濟的運動，均應以農民運動為基礎。黨之政策，首須著眼于農民本身之利益，政府之行動，亦須根據於農民利益而謀其解放。因農民苟得解放，即國民革命大部分之完成，而為吾黨三民主義實現之根據。

吾黨在廣東作農民運動的工作，爲期不過七月，已有農民協會組織的有三十七縣；會員六十二萬人；有組織之農軍達三萬人。前次討伐楊劉，此次統一廣東，農民皆能以實力參加，此可證明吾黨對於農民運動之進步。農民爲謀本身解放之急切，故參加國民革命亦努力。現在廣東以外，在珠江流域的如廣西；在長江流域的如湖南，湖北，安徽，四川，在黃河流域的如山東，河南，直隸；乃至熱河，察哈爾，綏遠特別區，均有農民運動興起，惟組織尙小，成效不著。吾黨欲使全國農民參加政治爭鬥，對於中北兩部農民運動，自當特別注意。而在實際運動中，尤須確定全國統一的計劃，並確定經費，使此種計劃得以完成。基於上述理由，大會對於農民運動，應分爲政治的經濟的教育的三方面決議：

一，政治的！

甲，引導農民，使成爲有組織之民衆，以參加國民革命；

乙，排除妨礙農民利益之軍閥，買辦階級，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等；

丙，解散壓迫農民之武裝團體；

丁，明定農民以自力防禦侵害之原則；

戊，制止土豪劣紳壟斷鄉政，扶助農民之自治團體；

己，無論何時，本黨應站在農民利益方面奮鬥；

庚，制定農民保護法；

辛，實行公用度量衡。

二，經濟的

甲，嚴禁對於農民之高利借貸；

乙，規定最高租額及最低穀價；

丙，減少僱農作工時間，增加僱農工資；

丁，取消苛稅雜捐及額外征收，制止預征錢糧及取消無地錢糧；

戊，廢止包農制；

二五減租法規及其他

二五減租法規及其他

四六

- 己，從速設立農民銀行，提倡農民合作事業；
- 庚，從速整理耕地，並整頓水利，改良農業；
- 辛，清理官荒，分配失業之貧農；
- 壬，取締奸商壟斷物價；
- 癸，改良青年僱農及女僱農待遇；
- 子，注意農民救濟事業。

三，教育的！

- 甲，厲行農村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
- 乙，利用地方公款，興辦各種農民補習學校；
- 丙，盡力宣傳，使農民自動的籌辦各種學校。

(四)中央委員各省各特別區各特別市海外總支部代表聯

席會議關於農民的決議政綱

減輕佃農田租百分之二十五。

- 2 統一土地稅則，廢除苛例。
- 3 遇飢荒時，免付田租；並禁止先期收租。
- 4 改良水利。
- 5 保護森林；並限期令各省童山荒山，造成森林。
- 6 改良鄉村教育。
- 7 設立省縣農民銀行，以年利百分之五，借款與農民。
- 8 省公有之地，由省政府撥歸農民銀行作基金。
- 9 荒地屬省政府應依定章以分配與貧苦農民。
- 10 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11 政府應幫助組織，及發展墾殖事業。
- 12 政府應幫助農民，組織各種農民合作社。

二五減租法規及其他

四八

13 政府應設法救濟荒災，及防止荒災之發生。

14 不得預征錢糧。

15 政府應組織特種委員會，由農民協會代表參加，以考察農民對於不正當租稅及其他不滿意事。

16 禁止租契及抵押契約之不等條件。

17 鄉村成年人民，公舉一委員會，處理鄉村自治事宜。

18 農民有設立農民協會之自由。

19 保障農民協會之權力。

20 農民協會，有組織農民自衛軍之自由。

21 禁止對農民武裝襲擊。

22 禁止包佃制。

(五)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農工運動方針

(一)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增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二)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六)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二五減租的決議案

決議：限於本年年底，將各省田租額數農人生活概況生產概況調查完竣，爲實施二五減租之基礎，調查事宜，由內政部負責辦理，並由各省黨部督促進行。

二五減租法規及其他

五〇

有關修正「二五減租辦法」之言論

修正二五減租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杭州民國日報社論)

本省二五減租辦法修正案全文雖未公佈，其要點業已披露。就此鱗爪，以窺全豹，並比照舊有法規，其可得而論列之特點，凡有三端，胥爲修正案立法原則之精神所繫。茲略論如次。

一曰普遍。過去之減租範圍，均僅及稻田，桑田麻田棉田麥田園地等等之承佃耕作者亦爲佃農，何以被擯於佃農二五減租章程之外？此非獨名實不符，且亦未免有違減租政綱，佃農保護法及土地法之法意，以事實言，租值高則地價隨高，租值低則地價

二五減租辦法及其他

隨低；社會原有相當之準繩。不論佃種之品類，漕租各額之二五，此即各使佃農減去二五之負擔，業主各讓二五於佃農；不論稻麥桑麻棉菸果蔬，均能各得其平，各如其分。今修正辦法，獨能打破五年來之舊法，適用於一切農作地；此為新法最進步之特點。與此後二五之減租普遍推行，所關甚巨。

一曰簡易。過去減租辦法之未能推行盡利，豪紳地主之阻力固為一因，而全收穫量及三七五繳租額之必須逐期計算，且手續繁冗，喻曉不易，實其癥結所在。訂立新租約為十八年所訂章程主要精神之一；然無巨額經費及督促人員，欲求於最短期間普遍改約，則佃業狃於故常，為事實上所不可能。今於新約未成立前，尋繹政綱原意，一律依舊租額七五折繳租，其辦法實至簡且易，為佃業雙方所能家譬戶曉，直接解決繳租數額問題。而業主豪紳之依勢詐壓，刁惡佃戶之抗租不繳，亦將均無所施其技。此有利於減租辦法之普遍施行，誠非淺鮮。

三曰精確。過去辦法中之臨田估計監割，與事實不免多所扞格。上焉者分坵分

段分區詳細勘計，其全收穫量之估定，自較可靠。次焉者，俄頃之間，全縣農田產量決定於辦公室之內，離事實未免有過遠之處。全收穫量既難精確，出入之間，易失公平之旨；成爲糾紛之根原。以佃農言，三七五之原則自最公允。今新法對訂立新租約以三七五爲標準，於個別訂立之中，予以從容估計之時間，亦即預留全收穫量能臻精確之餘地。以業主言，地價之高低，隨租額多寡而定，已如前述。今于新約未訂之前，不論租額多寡，各減二五，是即使地價不論高低，各約減舊值百分之二五，在另一方面言，依舊額七五折之後，如離三七五之標準過遠，則佃業必有一方爲顧全本身利益計，要求協訂新租約，是亦無形中促進訂立新租約之一方，即此以言，無論依舊租額七五折，或依三七五原則訂立新租約，其繳租額必較過去臨時估定全縣全收穫量之辦法爲較精確。

更有言者，佃業間關係，省每隨縣而異，縣亦每隨區而別。調查統計，至爲繁重；即有精密依據，亦終不免有無法綜攬強同之處。且舊有習慣，每含有調劑補救之義；驟爾一律變動，表面上雖趨齊一，而實際轉失公平，斯亦爲事理所常有。減租法規實爲民

法之特別法；民法尊重習慣，亦爲通例。惟習慣承封建社會之餘，每多壓迫剝削佃農之處。故習慣亦有善良與否之分。新民法規定，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于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爲限。今減租修正新法，凡未加規定者，有依照各地習慣辦理之條文，其適用範圍，實應以不違反二五減租辦法精神爲依歸。此亦辦法運用及條文解釋時應加注意之一端也。此外，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撤，及訴訟改由自治司法機關處理，亦爲修正辦法要點之一。惟各方持論不同，且非短楮所能兼及，當另爲文專論之。

新舊二五減租辦法比較觀

（胡健中^{二十一年八月八日在省黨部}總理紀念週報告）

本省減租辦法，過去所援用的是十八年所訂的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這一個暫行辦法，經各縣三年來實施結果，雖然比較十七年十六年的辦法成效略見，可是因爲未能盡切實際情形，事實上仍未免利弊互見，窒礙既多，佃農間的糾紛，便纏夾不已

，二五減租的實行，其目的本在加惠佃農，至此佃農轉受業主嫉視之苦，殊非本黨施行減租的原意，去年九月，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因有鑒及此，曾決議「由第四屆省執行委員會會同省政府，本過去之經驗，參酌各地實際情形，並先博採各縣意見，詳密審核，再爲厘訂，以期完善」，黨政雙方最近便根據這個決議，經多次嚴密的討論，已將十八年所訂本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修正完竣，現已呈請中央核准施行，一俟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此後本省一切減租的事件，都要遵照這個修正的辦法辦理了。

十八年減租暫行辦法和最近修正的辦法，我們把他們拿來作一個比較的觀察，據個人意見，以爲顯然有幾個不同的地方。

第一個不同的地方是減租範圍的擴大，依十八年乃至十七年十六年的減租辦法，減租是僅限於稻田的，稻田以外的農作地如麥田桑田麻田棉田等，皆不在減租範圍以內，換句話說，便是祇有稻田的業主減少所得的租額，稻田的佃農享受減租的利益，稻田以外一般田地的業主和佃戶皆置身於二五減租的義務與權利以外，這樣一方面固嫌減租未

能普遍，一方面亦覺畸輕畸重，有失公平之道，稻田以外一般的農作地，較之稻田，同樣發生佃業關係，同樣須有勞力與種子農具等的耗費，其應適用減租辦法，實為毫無疑義，且查本省所有棉田，據省立棉業改良場估計，在十九年爲一、七九三、八六五畝，二十年又增加二三、七一六畝，桑田面積雖無確實數字，但根據蘇常一帶的估計，桑田約佔全耕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以本省產絲的豐盛，桑田面積之數字必可驚人，蘇田面積僅杭州一市據調查約有四萬六千畝，全省蘇田數量當在百萬以上，如果二五減租的辦法僅實用於稻田，而使佃種這些農作地的佃農與減租絲毫不發生關係，那麼二五減租實施的意義至少應當消失了一半，修正的減租辦法中，於第十九條明文規定『本辦法除森林畜牧地外，一般農作地皆適用之』，這種新規定，對於減租政綱訂立的初意，既可愈益吻合，對於本省農村經濟之改進，在條件上亦更形具備，這一點我們應當承認是本省二五減租辦法實施以來的一大進步。

新舊減租辦法第二個不同的地方是減租方法的改進，過去減租方法，依照十八年浙

江省佃農二五減租辦法的規定，係由佃業雙方就各該田畝情形，以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爲繳租額，自行協定新租約，其已屆收穫期而新租約尙未成立者，由佃農通知村里委員會及業主，臨田監割，計算實收數量，再照百分之三七五·原則減租，這種方法三年來實行結果，在各地頗多格格不通之處，因爲一，常年正產全收穫量估計不易正確，佃業雙方常有多少的爭執。二，臨田監割的手續，每因田畝過多，又常在短期內同時收割，如遇村里會和業主人手不齊，卽難於履行。三，遇有水旱風虫等災害時，依舊法應由佃農通知業主及村里會臨田勘明屬實，視有無收成或歉薄程度如何，決定免租或就實收數量減成，如業主接受通知，而屆期不到，則由佃農請村里會臨田勘明，決定免租或減成，更將應行分繳業主之數，知照業主收取，但佃農因知識幼稚，農事又忙，往往以僅有口頭通知之故，常感無法證明業主的已否接受，因此一說業已通知，一說並未接到，爭執遂起，因爲有這種種緣故，佃農糾紛斷續不已，雙方纏訟，交受困弊，修正的減租辦法規定除已依十八年暫行辦法訂定新租約仍照新租約繳租，及此後凡新成

立之租佃契約，其繳租額應以該田地當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為標準外，凡已存在之租佃關係，其繳租額暫照民國十六年以前佃業雙方最後協定之舊租額減去百分之二五為繳租標準，荒歉在二成以下免繳，二成以上依當地習慣再減，這一個方法較之舊有的要簡便痛快得多，以各地田畝情形的不同，十六年以前舊繳租額高低的差異，必不能免，這個新方法實行後，各縣繳租額自亦難免有低於或高於百分之三七·五的標準的，不過無論其低或高，其為較舊繳租額減去佃農四分之一之負擔，則為事實，此固可使因方法的繁冗而發生的佃業糾紛，於以大減，而於二五減租之原則，亦始終維持，同時減租範圍，因是而益促其普遍，更是不消說的事。

新舊減租辦法第三個不同的地方，是佃業糾紛仲裁機關的變更，過去佃業雙方因協定新租約及繳租撤佃而發生爭議時，由村里委員會先作初步的調處，調處不協，由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之，如再不協，則由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複決之，同時省仲裁會即為佃業爭議之最後裁決機關，新辦法改訂為「佃業雙方如因繳租撤佃或協定新租約而發生爭

議時，應依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及民事調解法先行調解，如調解不協，依法聲請司法機關辦理。」過去佃業糾紛雖有特設的仲裁機關爲之調處，但以下列各原因，佃業糾紛往往匪特不易解除，有時甚且加厲，上述所謂原因，一是村里委員會組織既不健全，主持又不得人，二是省縣仲裁會委員均非專職，經費又屬毫無，辦事的效能，因此很少，常有一個業爭議案件，而經年不決的，佃業糾紛每於其本身之外，以積久不能解決，又生枝節，纏擾愈甚。新辦法將佃業爭議移由司法機關辦理，按之實際，亦是一種合理的改革，且在法律的觀點上說，一方面佃業糾紛本屬普通民事訴訟範圍，理應聲請司法機關辦理，另一方面我們正在高唱法治，佃業糾紛處理機關的這樣更變，亦未嘗不是使法治前途進了一程，同時佃業爭議之改歸司法機關處理，尤將使本黨減租政綱在國家司法制度上，立一根基，十六年十七年佃業仲裁機關的組織中，都沒有司法機關人員的參加，十八年復在縣仲裁會有縣法院長或地方法院長的加入，在省仲裁會有高等法院院長的加入，今則更進一步，逕行改由司法機關辦理，此亦可見法治觀念在減租辦法的

歷史上演進的狀況，固非偶然的變革，惟佃業爭議改由司法機關處理，亦有可以顧慮的所在，便是一，司法程序的繁冗，不利於蒙昧忙碌之佃農，二，司法費用不貲，非貧苦困乏之佃農所能勝任，這兩點都是事實，我們不能不承認，但補救的方法，亦不是沒有，譬如我們可以設法於農村間設置農民義務律師顧問處，以供農民訴訟的顧問，可以設法在可能範圍內由司法機關爲佃業爭議案件特設專庭，以簡易的手續，來辦理佃業爭議案件，（本省有特種刑事法庭的設置似乎是一個可援引的前例）而訴訟的兩造，如一造無力負擔訴訟費用時，於法亦有請求救助的規定，且民事調解，例不徵收費用，調解人亦例不得收受報酬，而其調解一經成立，即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的効力，加之今後減租方法簡便正確，佃業訟累，似亦可根本減少，還有司法機關處理佃業爭議案件，監督之責，民衆與黨部皆可當仁不讓，更可不必杞憂，至於有人說，由村里會初級的調解而過渡到依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程度及民事調解法先行調解，這未免是換湯不換藥的一種改變，因爲區鄉鎮坊等自治機關的首長，往往是舊有代表豪紳士劣的村里長副的身

，但是村里長副是委派的，區長鄉長鎮長坊長等則多由選舉而產生，實際上究屬有別，且我們亦不能因不信任自治機關人選的緣故，並連自治機關及其功能亦加疑慮，我們日日言推進地方自治，自治機關而不能健全，這是我們的恥辱，我們應當努力起來加以扶植才是，那裏可以因噎廢食呢。

新舊減租辦法還有一個不同的地方便是新辦法於法令之外兼重習慣，我們知道法律有時是離開不掉習慣的，一個善良悠久的習慣往往是法律的前身，或者即是法律的本體，以各地實際情形的繁複，硬性的法律條文常常不易施行無礙，此次改訂的減租的辦法，立法的精神是法令與習慣並重，譬如新辦法中各地預租的習慣是禁止的，但如預租的租額，確較當地通常租額為輕者，得暫依習慣辦理，又如押租金也是禁止的，但已有押租而其繳租額確較當地通常租額為輕者，亦得依習慣辦理，這樣的規定，目的是在使減租辦法不以各地已成事實的限制而致實施難於普遍，但習慣的承認也有一個絕對的前提，便是一定要這種習慣與減租原則根本不相違背，預租與押租金本不能稱為善良習慣，

二五減租辦法及其他

修正法規時會費長時間的反復研究討論，例如某縣押租金很普遍，而租額則近於三七五或低於三七五，可是全縣押租金總額，數達一千萬元左右，如硬性強令退還，結果是不可能的，否則整個社會的經濟，以變動太激，必至無法維持，所以終於決定，租額雖輕，仍要打七五折，而押租金則取漸進的方法禁止，又如某縣有『紹租』的習慣，大部份的『紹租』，性質是近似大租而無小租，以大小租之和不得超於三七五來做標準，佃農仍無好處，如依舊租額一律七五折，佃農即可得四分之一之實惠，倘欲廢除『紹租』習慣，則事實又不可能，這一類的例是不勝枚舉的，所以新減租辦法於維持善良習慣之中，仍寓能因普遍簡易利於迅速推行之意，且使農村經濟危險，亦可因此早昭來蘇。

最後兄弟所可為諸同志報告者，即此次黨政雙方會同改訂減租辦法，對於各縣陳述的意見，可以採擇的地方，無不盡量採擇，各縣黨部與農會很有許多有價值的意見，供我們參考，而參加修訂減租辦法的黨政雙方人員，於改訂辦法時，亦彼此兢兢具備幾個基本的觀念，即減租辦法改訂的結果，務期佃業糾紛減少，農民生活確能於此改進，而

尤歸結到農村秩序的安定，農業生產的增加，以至農村經濟的繁榮，不過此次改訂的減租辦法是否真能達到這種種目的，還待事實的證明，且於必要時亦非不可作再度的修正，此後減租辦法無論實施的終果若何，我們很希望明瞭真正的客觀的事實，作繼續不斷的研究。

二五減租對於經濟上的結果及

修訂辦法在法律上的論點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鄭文禮在省黨部紀念週報告

關於此次修訂本省二五減租辦法，上週胡健中同志，已將新舊法不同之點，作透闢的分晰，現在各方對本問題都有深切的注意，同時對於新辦法頗有種種評論，本人忝在參加修訂之列，爰再作補充的闡釋。

茲應首先聲明者，（一）凡參與修訂會議諸同志，都係根據客觀的事實，來作討論的

二五減租辦法及其他

基礎，絕無絲毫偏頗之見，橫互於胸，蓋在全民革命的立場上絕不容有階級觀念攙雜其間，故此修訂辦法之主旨，純爲業主與佃農共同利益着想，（二）此次修訂辦法之意義，係重新估量與確認二五減租之價值，並非對於原政策有所懷疑，更非對於原則上有所摧毀，申言之，卽此次修訂辦法之目的，一面在減少實施之障礙，以求推行之順利，一面在彌補過去之缺陷，以求實施之普遍，其意義確爲積極的而非消極的，雖將來施行之結果，能否副吾人之預期，固不可知，但凡一種新政策，當其施行之初，總不免有多少窒礙，有多少糾紛，尤其對於文盲充斥，保守性甚強之農村社會關於新政策之施行，往往發生誤解與懷疑，是在地方有識人士與黨政機關，多方勸導，多方督促，方可推行盡利耳，茲就二五減租辦法施行以來，對於經濟上之結果，與此次修訂辦法在法律上之論點，分端闡述如次。

（甲）二五減租對於經濟上之結果，吾人對於土地問題最高理想，原在使耕者有其田，總理固已言之，此種理想，實爲國家社會政策之一端，其目的在挽救土地集中之狂

瀾，並以謀生產之增加，保社會之平衡，考之晚近世界各國對於土地改革多採分化政策，或由國家收買大地主之土地，以廉價轉售於農民，或限制大地主領有土地之面積，如超過一定限度時，即由國家沒收，或酌給補償，或責令地主廉價出售於耕農，又或由國家長期貸款於農民，令其購買土地，分期償還，凡此種種，雖其所採取之手段，非如蘇俄共產革命無償沒收之激烈，然其政策，均以增加自耕農，即使『耕者有其田』爲目的，中國土地集中之現象，固較歐美各國爲遜色，上述各種土地分化政策亦非目前情勢所易實行，因而採取一種比較和緩的政策，試行二五減租，以求佃業雙方利益之調劑，是則於政策本質上，固不容有所訾議，不過於實施辦法上，要不免有種種問題。然則本省自實施二五減租以來，其對於經濟上之影響，究如何，就管見所知，其（一）佃農因受減租之利益，生活自可較裕，因而增加其力田之興味，施肥之資本，以求生產量之增加，其（二）因減租結果，平時席豐履厚之大業主，其收益雖屬減少，其影響於生活猶鮮，若平時專恃地租收益爲生之中小業主，其生活較困窘，而尤以老弱孀孤之業主爲更甚，故

二五減租辦法及其他

過去省佃業仲裁會對於此輩聲請撤佃，每寬予照准，其(三)業主因減租後收益減少利息甚微，多願將田地出售，轉而投資於工商事業，因此一般田價低落。此種結果，就社會政策上觀察，因田價低落，使佃農容易購得田畝，因此促進自耕農之增加，固屬可喜之現象，然就經濟上觀察，則為整個社會財富之減損，其影響於農村經濟殊匪淺鮮，但此為一時的現象，必非永久的，其(四)業主因田租收益減少，而租稅負擔加重，狡黠者遂以此為藉口，而拖欠田賦，尤以杭嘉湖一帶，慣不完糧之豪紳為最著，年來田賦歲收之短絀，此亦或為重要原因之一，浙更有偏見者流，或又以本省現今農村經濟之衰落，全歸責於二五減租策政之不良者，此則未免張大其詞，蓋農村經濟之衰落，為全國一般之現象，不獨浙省為然，其原因固甚複雜，天災人禍而外，其主要原因，端為一般生活程度增高，而農業生產技術，既未改進，又受經濟學上所謂土地報酬遞減之法則所支配，因之生產程度，不能與消費程度互相適應，於是農村經濟遂陷於一般的貧乏，若以此歸咎於三五減租政策之不良，則厚誣矣，總之三五減租政策在施行之初，固不免利弊互見，

然其弊也爲一時的病態，且此項政策之推行，其著眼點不全在經濟問題，尤在社會問題也。

(乙)修訂二五減租辦法在法律上之論點，常討論修訂減租辦法之時，各員心理，多有下列四種意想，(一)必須以快刀斬亂麻之方法，解除過去種種糾紛，(二)必須辦法簡單易行，使推行能得普遍，(三)必須兼顧地方習慣使辦法富於彈性，(四)必使辦法具有地方單行法之性質，而又不與中央法令根本抵觸，本此數義，復根據地方實際情形，參酌十八年舊辦法，及民法土地法詳加審議，修訂條文在立法技術上，似較舊辦法爲進步，至將來利弊如何，則吾人未敢預言，當時討論要點，集中於下列諸問題。

(一)繳租額 本問題爲二五減租政策之重心，亦爲過去糾紛癥結之所在，依十八年頒行減租辦法所規定，佃業雙方，應就該田畝情形，以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爲繳租額，協訂新租約，如已屆收穫期，而新租約尚未成立，由佃農通知村里委員會及業主，臨田監割依實收數量，照百分之三七·五繳租，但實際上自十八年減租辦法頒

行以來，佃農雙方能協訂新租約者，幾百無一二，新租約既未訂定，則必由佃農通知村里委員會及業主臨田監割，然收穫時期至爲迫促，無論村里長副，無術分身，卽業主或其家屬，事實上亦不能同時到數處，或數十處地方，臨田監割，因之對於該田畝總收穫量之多寡，佃業雙方容易發生爭執，糾紛遂如麻而起，在新租約未訂定以前，年年須估計總收穫量，便年年難免糾紛，推究佃業雙方所以不能協訂新租約之故（一）因業主方面根本懷疑厭惡于二五減租政策，希期將來或有變更，故不願照三七·五租額訂立新租約，以註定命根，（二）在佃農方面，存過分之希冀，亦不願受新租約之拘束，因年年須估計總收穫量便年年可占便宜，且鄉間佃業關係，除永佃權外，對於繳租額向重地方慣例，或口頭契約，而契約之訂定，又須雙方合意，倘佃業一方發生異義，契約卽不能成立，新租約既不能成立，則糾紛將永無已時，參與修訂會議諸同志，有鑒於此，乃思以極簡便之方法，定繳租標準，爰有新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在本辦法公佈前，已存在之租佃關係，其繳租額暫照民國十六年以前正產舊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卽依舊租額七五

折)爲繳租標準，其已依十八年頒佈之浙江省佃農二五暫減租行辦法訂定新租約者，照新約租繳租」，更於同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釋明、「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民國十六年以前舊租額，係指民國十六年以前，佃業雙方最後所約定之繳租額而言，有租約或租簿者，依租約或租簿所載之繳租額，如租約或租簿所載含有虛額，高於實際繳租額者，依實際繳租額」，(即紹屬所謂看租勢)，依上述規定，則繳租標準之計算，極爲簡單，且經一次之算定，即可永免爭執，此即新辦法與舊辦法根本不同之處，亦即爲當時反覆討論之焦點，唯民國十六年以前之舊租額，各處高低不同，大抵浙東方面，高于浙西，今依新辦法，對於已存在之佃業關係，概照舊租額減百分之二十五爲繳租標準，則原租額高者，減百分之二十五後，或仍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上，其低者或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下，其舊租額，原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下者，因無但書之規定，(十八年辦法第一三條及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均有依照原租額繳租之規定，亦須減去百分之二十五)，似于公平劃一之義，不無遺憾，當時參與會議諸同志亦曾顧慮及此，不過爲求繳租標準簡單

二五減租辦法及其他

便利，並排除糾紛起見，乃採取斬釘截鐵之方法，且本辦法既稱「暫行」，迨減租推行普遍，成爲共同信條後，將來對於上述不公平之處，自有修正之餘地，況新辦法第一條規定，「自本辦法公布後凡新成立之租佃契約，其繳租額應以該田地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爲標準」，是吾人對於舊辦法所採之三七·五原則，並非根本廢棄，（土地法上亦規定百分之三七·五爲繳租額此法公佈已久，其施行尙遙遙無期），此應鄭重申明者也。

（二）撤佃條件 關於撤佃條件雖舊辦法及民法上均有規定，而要不如土地法上所定之詳盡，故新辦法第五條所定撤佃條例，與土地法（第一百八十條一百八十一條一百八十二條）所規定無甚差別，所異者，土地法上以「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爲解約撤佃條件之一，而新辦法則規定「欠租達一年之總額時」即可撤佃，蓋參與會議諸同志，認爲土地法上所規定，殊爲危險，深恐佃農利用此條款，故意拖欠鉅額地租，故爲折衷之規定，其次所與舊辦法不同者，即舊辦法對於業主「收回自有田畝或買得田畝，

必須有自耕能力而自耕田畝不足者，方得撤佃自耕」而新辦法則對於業主收回自耕，並不附加「自耕能力」與「自耕田畝不足」之條件，蓋因「自耕能力」之含義，既涉空泛，而所謂「自耕田畝不足」之標準，又難武斷確定，容易發生爭執，況目前中國農業機械尙未發達，大業主欲經營大規模之農場，將所有田畝收回自耕，事實上亦不可能，若欲雇人耕種，最大限度亦不過數十畝或百畝耳，較之歐美各國，猶在中小自耕農之列也。

(二)裁撤省縣佃業仲裁機關 依新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佃業雙方如因繳租撤佃或協訂租約而發生爭議時，應依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及民事調解法先行調解，如調解不協依法聲請司法機關辦理，」論者對於此點頗多懷疑，且多批評，或慮司法機關手續繁重辦理遲延，或慮佃農不能負擔訴訟費用，更或慮司法機關偏袒業主，不能盡保護佃農之能事，此種顧慮，固非絕無理由，然非絕無救濟，謂原有仲裁機關辦案可得迅速乎，則以本人所知，省佃業仲裁會積壓案件，動輒經年累月，較之普通司法機關，其遲延且復過之，至今二十年份案件，尙積壓至六百起以上，清理頗需時日，至辦案之

草率，更無論矣，此其故實由會中人少事繁，而各委員又多屬兼職，不能親理案件，此亦事實上無可如何者也，且佃業糾紛案件，歸司法機關辦理後，凡訴訟標的之金額千元以下者，（新民事訴訟法爲八百元）均可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起訴及其他聲述，均得以言詞爲之，傳訊辯論，期日亦較通常爲短速，當事人兩造，且得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言詞辯論，而法院辦理簡易案件，亦務求迅速，此種簡易程序，在兼理司法各縣，亦均適用，此後高等法院當發通令，凡佃業爭議案件，務提前迅速辦理，則對於手續繁重辦案遲延一層，似可毋庸顧慮，至慮佃農不能負擔訴訟費用，則依民事調解法，當事人原可免除一切訟費，如調解不協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對「無資力」之當事人，亦有訴訟救助之規定，一切訟費均可暫免，是關於第二層顧慮，亦非無救濟辦法，若謂司法機關對於業主，恐有偏袒之慮，鄙見竊不謂然，法律原爲保護弱者，賢明之法官，當能善體此意，苟有勾結劣紳，或受請託而骹法徇私者，地方黨部與民衆，固可起而監督，而上級司法機關，亦當予以嚴厲之制裁，至下級司法機關，辦案是否愜當，

別有上訴機關可資救濟，即縣佃業仲裁會之辦理案件，亦未必能盡滿人意也，上週胡健中同志，對於此種改制，認為是法治精神的進步，確屬正論，此種佃業爭議案件，原屬普通司法範圍，在政治較上軌道之浙省，似不應有畸形機關之存在，（重要反革命案件，歸軍法會審辦理，係根據中央法令，浙省現雖尙存名義，而實際上大部分反革命案件，已歸高等法院辦理，此事實上亦非絕對必要乎）。

此上諸端，爲此次修訂辦法時討論之要點，故特加詮釋，其他次要問題，不復贅陳

（附）二五減租辦法（二十一年份）修正經 過修正要點

本省實行二五減租，始於民國十六年，近年所援用之「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均係民國十八年八月間，由省黨部省政府會訂，上屆省執委會，鑒於本省實施二五減租

後，利弊互見，爲欲使佃農獲得實惠起見，認爲前項辦法，尙有不盡適用之處，有將二五減租暫行辦法重加修訂之必要，爰提經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討論決議，由第四屆省執行委員會同省政府，本過去之經驗，參酌各地實際情形，並先博採各縣意見，詳密審核後，再行厘訂，本年春間，省執委會將該案提出省黨部省政府委員聯席談話會討論，經決定由省黨部省政府各派委員二人，會同高等法院院長審訂，旋黨政兩械關先後推出葉溯中，許紹棣，陳布雷，王激瑩。爲修訂二五減租辦法委員，葉許陳王四委員，自奉推後，迭經會同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數度會商於省黨部，業於七月念二日，將「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草案」擬就，省黨部並於翌日下午三時，召集省黨部省政府委員，在省黨部會議室舉行聯席會議，出席者魯主席滌平，陳委員布雷，胡委員健中，方委員青儒，王委員激瑩，王委員廷揚，張委員強，葉議員溯中，牟委員震西，鄭委員文禮，呂委員苾籌（馮學壹代），周委員駿彥（徐懋來代），竺委員鳴濤（徐用代）方委員青儒主席，經各委員詳加審核，會議至夜半一時餘，全部通過，乃由

省黨部呈報中央備案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此修正之經過也。

此次修正之減租辦法要點凡四：

(一)原則上佃農繳租額，仍以該田地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為標準，其副產全歸佃農所有，惟過去繳租辦法，係假定百分之五十為最高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以百分之三七·五為應繳額，此種計算方法，因數字繁複，一般農民不易瞭解，故修正為自本年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公佈後，新成立之租佃契約，其繳租額應以該田地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為標準，在修正辦法公佈前已存在之租佃關係，其繳租額則暫照民國十六年以前正產舊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即依照舊租額七五折計算，不論租穀租錢，一律照減，所謂民國十六年以前正產舊租額，係指民國十六年以前佃農雙方最後所約定之繳租額而言，有租約或租簿者，依其所載之繳租額，如租約或租簿所載含有虛額，高於實際繳租額者，則依實際繳租額繳租，其已依十八年頒佈之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訂定新租約者，照新租約繳租，各地向有小租之田地，其大

二五減租辦法及其他

租小租之分配，依當地向來習慣辦理，但大租小租，應各依舊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

(二)過去繳租辦法，僅適用於稻田，現則規定除森林畜牧地外，凡一般農作地，均適用是輕減租辦法。

(三)禁止預租，但公產學產會產祀產，不在此限，並禁止收取押租金，如預租或押租金確較當地通常為額租項者，得暫依習慣辦理，惟現無預租及押租金之田地，業主不得創設或收取，其已照習慣收取押租金者，不得再增數額。

(四)特設佃業仲裁機關撤銷，如佃業雙方因繳租撤田或協訂租約而發生爭議時，應依照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及民事調解法，先行調解，區鄉鎮坊自治機關，任自擇一請求調解，此即初級仲裁機關，如調解不協，依法聲請司法機關辦理，此為高級仲裁機關。

過去本省之減租法規

(一) 浙江省(十六年)農繳租實施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第一條 繳租原則的確定

(一) 定正產全收百分之五十爲最高租額。

(二) 佃農依最高租額減百分之二十五繳租。

(三) 無論任何租額，向例業主之實收數量，有低於本原則所規定，或適合於本原則所規定者，均依向例，其有高於本原則所規定者，必須遵照本原則。

(四) 正產全收的估定，依各該鄉村同一地質一般收穫量爲全收標準，其有因勤工加料而特殊豐收者，或因怠工歉收者，均依此標準爲繳租數量之根據，

二五減租辦法及其他

二五減租辦法及其他

七八

由當地農民協會與黨部并通知業主議決公布之，未曾組織農民協會之鄉村，則由該鄉村農人推出代表，在黨的指導之下，並通知業主估定公布之，同一鄉村之內，其有因天災虫害而特別歉收之田畝，得業主因諒解而自動的主張減免者不論，若有起爭議者，由仲裁者決定之。

第二條 實施辦法的解釋

(一) 正產全收的意義

所謂正產全收，是指本年正業農產之全收穫量而言，副產業之收入，爲佃農所有，其爲樹藝桑棉等地，則依當地向例折收之最高租額與最低租額折中之數爲最高租額。

(二) 各地標準量衡器具的規定

繳租數量，有以「斗」計的，有以「秤」計的，在現在度量衡尙未統一的時候，各地農民協會與黨部得規定各該區域內劃一的通用的標準量衡器具，爲

繳租的準則。

(三) 米穀質地之標準

繳穀繳米繳錢均仍習慣，惟估定米穀之質地，須擇適中之價格，即以各該地市價最高最低之平均數爲標準。

(四) 惡習慣的禁止

佃業二方失其相互之美德，常處互相衝突的地位，如業方有以「租雞」「租鵝」「租力」「人事」「東米」「脚米」等種種名目榨取農人，佃方亦常以「和水」「攪糝」「過蒸」等手段以糟塌米穀，此類惡風，在現在確定的原則之下，都在禁止之列。

(五) 對於已經繳完田租之處理

於本條例未頒以前，租事已告結束者，其繳租量與本條例適合者不論，其有逾於本條例規定之數者，由當地農民協會，記錄備案，以待來年繳租時

二五 減租辦法及其他

二五減租辦法及其他

八〇

解決之。

第三條 對付因繳租而起的問題之辦法

(一) 限制撤田和不繳租

1. 業主撤田，須先一年通知佃戶。
2. 佃戶如不遵照本條例繳租者，業主得另召佃，但佃戶繳有押租金或擁有佃權者不在此限

(二) 限制預租

1. 預租以禁止為原則
2. 向例徵收預租之地帶，在不可避免之範圍內，得照本條例先取三分之二，但由於佃農自願者，不在此限。

(三) 佃業糾紛之仲裁

1. 鄉村農民協會與區分黨部及地方行政人員為處理佃業糾紛之初級仲裁者

2. 縣黨部與縣政府爲處理佃業糾紛之高級仲裁者
3. 省黨部與省政府爲處理佃業糾紛之最後仲裁者

第四條 附則

- (一) 各縣政府及警察人員有遵行本條例之責任
- (二) 本條例由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決定聯合公佈施行。

(二) 浙江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

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與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聯席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第一條 繳租原則

- (一) 定正產全收量百分之五十爲最高租額。

正產全收量，是指本年主要農產之全收穫量而言。

二五減租辦法及其他

(二)佃農依最高租額減百分之二十五繳租。

(三)無論任何租額，向例業主之實收數量有低於本原則所規定，或適合於本原則所規定者，均依向例。其有(大租)(小租)之分者，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四)正產全收量的估定，依各該鄉村同一地則一般收穫量為全收標準，其有因勤工加料而特別豐收者，或因怠工歉收者均依此標準為繳租數量之根據。估定之方法，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會同當地黨部農民協會及街村委員會議決呈報縣佃業理事局核准公布之。未曾組織農民協會之鄉村，則由該鄉村農民推舉代表參加會議。

(五)正產照原則繳租外，副產業之收入，概歸佃農所有。

(六)如因天災蟲害而特別歉收之田畝，依照歉收情形，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會同當地黨部農民協會及街村委員會議決減收或免收。

第二條 實施辦法

(一)量衡器具及米穀質地之標準。

繳租所用(斗)(斛)(桶)(秤)及米穀之折價，均以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斟酌該鄉區通行方法而定之劃一辦法爲標準。

(二)惡習慣的禁止

業方之(租鵝)(租力)(人事)(東米)(脚米)等種種額外需索，佃方之(和水)(搗稅)(過蒸)等種種惡風，在現在確定的原則之下，都在禁止之列。

(三)收租期限的規定。

自收穫期起，限二個月爲租事終了期，由縣佃業理事局預先定期公布之，如業主故意逾期不收者，由佃農報由縣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查明屬實，轉報縣政府，將應收之租額沒收充公。

第三條 對付因繳租而起的問題之辦法

(一)限制撤佃

二五減租辦法及其他

二五減租辦法及其他

八四

除左列各項情事及有契約規定者外，業主不得撤佃，

甲，佃農不遵照章程繳租，經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查明裁決者，

乙，先一年通知，由於佃方之願意，有佃業雙方簽字之證明書者，

丙，自耕農收回或買得田畝，經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證明確係自耕者，

(二)限制不繳租

佃農如有不繳或少繳之行爲，經當地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證明者，

甲，有押租金者扣押租金

乙，有永佃權者追租

丙，無永佃權又無押租金者，追租撤佃

(三)限制預租

向例徵收預租者，依本年繳租量先繳一半，不足之數，於明年繳租期依照明年應繳租額補足之，無此向例者，絕對禁止徵收預租，

(四) 佃業繳租糾紛之仲裁

甲，關於佃業間因繳租而起糾紛之仲裁，必須由佃業理事局辦理之。

乙，佃業如有因繳租而起之糾紛，當直接訴諸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如有不服，得上訴於省佃業理事局；如經省佃業理事局裁決者，則強制執行，請求複裁期間，除在途期間外，不得過十天，逾限亦須強制執行。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對於仲裁案件，有須面詢或對質時，當邀同黨部同級農民協會及街村委員會共同審理。

丙，佃業間因繳租而起之糾紛而有涉及刑事部份者，佃業理事局先結束其糾紛另以刑事部份特別提出於司法機關。

(五) 違背章程之罰則

甲，佃農如有（和水）（攙秕）（過蒸）等行爲，經當地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證明者，處以應繳租額十分之二之罰金。

，業主違背章程而多收，經發覺者，罰以多收數之五倍。

二五 減租辦法及其他

丙，業主如以威迫欺詐之手段（如巧立名目，額外需索，或用大斗重秤等）而多收者，沒收其應得租額之全部。

丁，不遵章程無故撤佃者，處以本年應得租額價值加倍之罰金。

（六）處罰所得物之處置

處罰所得之穀米金錢，除賠償對方損失外，均撥作當地農村信用合作社基金或歸諸積穀倉；如尚無上項組織者，應由黨部及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指導各村農民協會及街村委員會組織之。

第四條 收繳陳租，以分年遞還不得起利為原則，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酌量處理之。

第五條 各縣有特殊情形，為本章程所未規定者，縣黨部縣政府縣佃業理事局得以不違反本章程原則規定辦法；但當分呈省黨部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省縣佃業理事局之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由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附)浙江省佃業理事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佃業理事局分爲二級，省設省佃業理事局，直轄於省政府，縣設縣佃業理事局，直轄於縣政府。

第二條 省縣佃業理事局，均由省縣黨部二人省政府二人省縣農協一人（無農協組織者由黨部政府共同聘請熟悉農民者一人）組織之。公推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工作，一切重要問題均以會議行之。

第三條 縣佃業理事局得斟酌各鄉情形，設辦事處四所至十所。稱縣佃業理事局某區辦事處。秉承縣佃業理事局處理各該區內佃業事務。

區辦理處對外事項，均以縣佃業理事局名義行之。

第四條 各鄉區辦事處設委員二人，由縣佃業理事局派充之，其資格須爲國民黨黨員熟悉農民情形者，或非黨員而爲農民所信仰者。

二五減租辦法及其他

第五條 佃業理事局依照佃業繳租章程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六條 佃業理事局全部經費，每月預算，省不得超過一千二百元，每縣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區辦事處經費在內）

此項經費由省縣政府支出均作正式開支。

第七條 縣佃業理事局應將辦事處，預先劃定管理範圍，佈告週知。

第八條 縣佃業理事局各區辦事處，應將繳租情形，彙報縣省考核統計，其表格由省佃業理事局製定之。

第九條 省縣佃業理事局及各區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經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三）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十八年起二十年止

——十八年八月二日浙江省黨部省政府會訂——

二五減租爲本黨決定之政策，浙江省實行已經兩年，佃農方面在經濟上，雖已獲得

多少之進步，但因實施方法未盡完密，致未能充分達到此項政策之目的，甚或發生不及預期之影響，茲爲貫徹此項政策，切實減輕佃農負擔，並圖謀農業生產之改進，與農村生活之健全起見，由浙江省黨部浙江省政府根據過去實施之經驗，參酌本省佃業之實際情形，詳密審議，改訂浙江省二五減租辦法，呈請 中央核准施行，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遵照中央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規定之。自民國十八年起，本省佃農繳租，暫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土地收穫除副產應歸佃農所有外，由佃業雙方就各該田畝情形，以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爲繳租額，自行協定新租約。

有「大租」「小租」之分者，其分配比例，斟酌當地向來習慣辦理，但兩租之和，不得超過正產收穫百分之三七·五。

第三條 向例租額如在前條所訂百分之三七·五原則以下者，仍照原租額訂約，不得任

二五減租辦法及其他

二五減租辦法及其他

九〇

意增減。

第四條

佃農雙方協訂之新約，應互相遵守；新租約分爲四聯：第一第二兩聯，由佃業雙方分執，第三第四兩聯，由縣政府及村里委員會分別存案。（式樣附後）

但向有租約而繳租額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下者，由佃業雙方同村里委員會加蓋驗訖戳記，錄案備查。如原有繳租額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上者，應減至百分之三七·五，加蓋驗訖戳記，錄案備查；其效力與新租約等。

第五條

已屆收穫期而新租約尚未成立者，應由佃農通知村里委員會及業主，臨田監視收割，計算實收數量，依照第二條所訂百分之三七·五原則繳租。

第六條

佃業雙方因協定新租約及繳租撤佃而發生爭議時，由村里委員會調處之，調處不協，由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之；如再不協，由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複決之。省佃業仲裁委員會爲佃業爭議之最後裁決機關。

第七條

早晚兩稻各自收穫期起，限兩個月爲租事終了期，由縣政府預先定期公佈之。

佃農過期不繳，業主逾期不收者，均由村里委員會調處之。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主得解約撤佃：

(一) 佃農不遵照新租約繳租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者：

(二) 無永佃權之佃農，私行轉佃，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者。

(三) 自耕農收回自有田畝，或買得田畝，經村里委員會查明確係自耕者。

(四) 先一年通知，由於佃方之願意，有佃業雙方簽字之證明書者。

第九條 遇有水旱風蟲等災害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顆粒無收者，應由佃農通知業主及村里委員會臨田勘明屬實，全數免租。

(二) 收或歉薄者，應由佃農與業主協議，照新租約租額酌量減繳，協議不妥時

，應由佃農定期請村里委員會及業主臨田勘明，就實收數量依照新租約租額之百分率分配。

(三) 業主接受通知屆時不到者，由佃農請村里委員會臨田勘明，確係顆粒無收者全數免租，如係收成歉薄者，照本條第二款辦理，將應行分繳業主之數

二五減租辦法及其他

二五減租辦法及其他

九二

，知照業主收取，並須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業主除依本暫行辦法收租外，不得有額外苛索；（例如需索「租鷄」「租力」「脚米

」）

佃農繳租，亦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例如「和水」「攪糝」「過蒸」等。）違則由村里委員會議處。

第十一條

繳租所用之度量衡，在度量衡未經中央頒到以前，得暫以各該地方通用之度量衡計算。

第十二條

佃業雙方因協訂新租約及繳租撤佃而發生之爭議，有涉及刑事範圍者，其刑事部分，歸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三條

本暫行辦法之施行細則及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暫行辦法在實施上有疑義時，以省黨部之解釋為標準。

第十五條

本暫行辦法由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附聯單）

(租約式樣)

租約第一聯

立承佃字人(姓名)今承佃到
業主(姓名)召種(姓名)今召佃到
佃農(姓名)承種(某)田(幾)畝(幾)分坐落(某)縣(某)村里土名(某)地方東至
(某處)南至(某處)西至(某處)北至(某處)憑中議定二五減租後每年租額
(米若干)於縣政府佈告繳租期內收繳清楚此次訂約之後雙方均應遵守浙江
(穀若干)於縣政府佈告繳租期內收繳清楚此次訂約之後雙方均應遵守浙江
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不得違背立此四聯租約分執存照

承佃者(署名蓋章)住(某處)
召佃者(署名蓋章)住(某處)
中證(署名蓋章)住(某處)

附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佃農(某姓名)收執

(某某)縣(某某)里委員會編列(某)字第

加蓋

號

(同前)

租約第二聯

此聯由業主(某姓名)收執

(某某)縣(某某)里委員會編列(某)字第

加蓋

號

(同前)

租約第三聯

此聯存(某)縣縣政府備案

(某某)縣(某某)里委員會編列(某)字第

加蓋

號

(同前)

租約第四聯

此聯存(某處某)里委員會備案

(附)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起二十年止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浙江省黨部省政府會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佃業雙方之繳收佃租，自十八年起，均應遵照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暨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凡本省各級黨務司法行政各機關，遇有佃業爭議之聲請，均應按照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分別移送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或村里委員會，依照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 凡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本施行細則所稱之村里委員會，均爲田畝所在地之村里委員會。

二五減租辦法及其他

第五條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所稱之「正產」，爲本年所種之主要農產。（例如：種稻者以稻爲正產，荳麥等爲副產。）

第二章 租約

第六條 佃業雙方於常年正產全收穫量協定後，即應另訂新約，如因租額發生爭議時，應於裁決確定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另訂新約。

第七條 佃業雙方請求加蓋驗訖戳記於舊租約時，村里委員會務須審慎辦理，如有舞弊情事，經上級機關查覺，或由告發而查明屬實者，由上級機關將舞弊人員送司法機關議處。

第八條 新租約除依照各項填寫外，如須特殊記載者，應先經村里委員會核准，但以不違反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之規定爲限。

第九條 舊租約內如有違反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所規定者，應由村里委員會於加蓋驗訖戳記時，向雙方說明理由，一律塗銷。

第十條 無論何方如有捏造或冒蓋驗訖戳記情事，經當事者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告發，

併經查明屬實者，應作無效，并移送司法機關議處。

第三章 解約撤佃

第十一條 無永佃權之佃農，如有耕作便利而有調種情事者，須取得業主同意，並換訂

租約，其私行轉佃者，業主得聲請撤佃，但須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方為有效。

第十二條 自耕農收回自有田畝，或買得田畝，必須以有自耕能力，而自耕田畝不足者

，方得撤佃自耕。

第十三條 自耕農置得田畝，意欲撤佃自耕者，應准前業主之佃農留種一年。

第十四條 業主將田出賣，除因佃農欠租或有惡習者外，原佃有承買優先權。

第十五條 業主將田出賣，除買主為自耕農外，原佃有承佃優先權。

第十六條 佃農如無力受買，而為他自耕農受買時，原佃不得霸佃。

二五減租辦法及其他

第十七條 佃業解約撤佃實行時期，應以各該地習慣爲標準，（如春不撤佃等。）如發生爭議，尙未經調處或仲裁確定，而佃農已在田耕種者，應於秋收繳租後將田交還。

第十八條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八條所稱之先一年通知，應以撤佃之上年秋收後至十二月末日以前爲通知之期。

第四章 災歉

第十九條 依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田畝收成在全收穫量二成以下者，以顆粒無收論。

第二十條 如遇顆粒無收，或收成歉薄時，在未經佃業雙方協議，或通知業主及村里委員會會勘以前，佃農不得先行私割，在會勘時，并不得借他田冒混歉災，如有違反情事，佃方須照新租約租額繳租。

第二十一條 業主對於佃農認爲有未經會勘先行私割，或在會勘時借他田冒混情事者，

應提出證明，併經村里委員會查明屬實，方爲有效。

第二十二條 業主接受佃農通知勘田者，應除距田途程外，於五日內臨田勘明。

第二十三條 如因災歉或新農約未經成立，佃農請業主及村里委員會臨田會勘，就估定全收穫量依照百分之三七，五原則分配時，如業主對於村里委員會勘定全收穫量有不服時，對於佃農應行分繳之數，應先出據收受，俟裁決確定後多還少補。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凡未設村里委員會之區域，得由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遴派該區域之公正人民，代爲執行職權。

第二十五條 各地特殊情形，爲本細則所未規定者，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得以不違反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原則，規定辦法，呈由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二五減租辦法及其他

(附) 浙江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 十八年起二十年止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浙江省黨部省政府會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依據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暫行辦法於實施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佃業雙方，因協訂新租約及繳租撤回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三條 本暫行辦法所稱之村里委員會，爲田畝所在村里之村里委員會，縣佃業仲裁委員會爲田畝所在縣之縣佃業仲裁委員會。

第四條 村里委員會於佃業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雙方當事者調處之。

第五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

同意之調處決定，任何一方，得再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六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如不同意於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應於調處決定後二

十日內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仲裁。

第七條 佃業爭議事件，未經調處程序者，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

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或爭議事件重大，及有特殊情形，經爭議當事者一方聲請逕付仲裁，並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認為理由充足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不服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應於裁決書送達後十日內，向原仲裁機關聲明不服，並於裁決書送達後一個月內，聲請省佃業仲裁日委員會復決之。

第九條 爭議當事者不依前條之規定期限，向原仲裁機關聲明不服，或聲請復決者，仍應服從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

第十條 佃業爭議事件，未經縣仲裁程序者，不得逕向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仲裁。

二五減租辦法及其他

第十一條 佃業爭議事件，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任何一方，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章 處理機關

第十二條 村里委員會依第四條之規定。調處佃業爭議事件時，應於接受聲請後十日內，召集爭議當事者雙方調處之。

第十三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時，如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因故障不得改期調處之。

第十四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時，倘爭議當事者一方拒絕到會，或無故不到至二次者，村里委員會得爲缺席之決定，將決定通知缺席之一方，視同爭議當事者雙方到會之調處決定。

第十五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黨部代表二人。

凡未設立縣黨部之縣行政區域，其應由該縣黨部派定之代表，暫由該縣行政區域內高級黨部直屬區黨部派定之。

二・縣政府代表二人。

三・地方法院（縣法院）院長。

凡未設立地方法院或縣法院之縣行政區域，暫由各該縣承審員出席。

四・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縣農民團體得派代表一人列席。縣農民團體之列席代表。須得各該縣高級黨部之認可。

第十六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省黨部代表二人。

二・省政府代表二人。

三・高等法院院長。

第十七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任期各為一年，由省縣政府於每年收穫期開始時

派定各該政府之出席代表，並分函應派出席代表之各機關派定代表會同組織之。

二五減租辦法及其他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任期未滿時，其派定出席代表之各機關，不得敘理由，改派各該機關之出席代表。

第十八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村里委員會委員，如爲爭議當事者，或與爭議事件有直接利害關係時，應聲明迴避。

第十九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二十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由到會委員臨時推定之。

第二十一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逾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仲裁案件以出席委員之多數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爲調解及仲裁各機關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調查，庶務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均爲無給職。

第二十四條 調處及仲裁機關之必需費用，由省縣政府及村里委員會撥支之。

第二十五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案件，由省縣政府執行之。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經爭議當事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村里委員會應製成簡單之決定書，

由爭議當事雙方簽字，存案備查。

第二十七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佃業爭議時，得調查事項，向證人或關係人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雙方或一方聲請仲裁時，應以書面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提出仲

裁聲請書，但破壞具聲請書之能力者，得口頭報告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請其代具。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依第六條之規定，因不同意於調處之決定，聲請仲裁者，其仲裁聲請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姓名職業住址，如爲機關團體或宗族者，記其
所在地及主管人員之姓名住址；

二・田畝之「地段名稱」及畝數；

三・爭議之要點；

四・調處之經過；

五・不同意於原調處決定之理由；

六・對於原調處決定要求如何廢棄或變更；

七・聲請仲裁之年月日。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依第七條之規定，不經調處程序聲請逕付仲裁者，其聲請書應記明前條第一，第二，第三各事項，及聲請逕付仲裁之理由及要求。

第三十一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對爭議當事者之聲請書，認爲有必要時，應令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到會陳述或以書面陳述。

第三十二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向證人關係人及村里委員會調查詢問，或通知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三十三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應將仲裁之結果，作成裁決書，通知爭議當事者雙方，並報告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四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呈送省佃業仲裁委員會之報告書，應記明第二十九條或三十條所列事項及裁決書之主文與理由。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聲請複決時，應將書面向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聲請書。

第三十六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省佃業仲裁委員會仲裁時，其仲裁聲請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姓名職業及住址，如爲機關團體或宗族者，記其名稱所在地，及主管人員之姓名住址；

二五減租辦法及其他

一〇六

二、田畝「地段名稱」及畝數；

三、爭議之要點；

四、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者，此項改記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逕付仲裁之理由）；

五、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主文及年月日；

六、不服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之理由；

七、對於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要求如何廢棄或變更；

八、聲請仲裁之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對爭議當事者之仲裁聲請書，認為有必要時，應令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以書面陳述。

第三十八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向縣黨部，縣政府，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證人或關係人調查詢問。或函令其以書面提出說明書。

第三十九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應將複決之結果，作成裁決書，通知雙方之爭議當事者

第四十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於接受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聲請書後，應於七日內召集會議，開始仲裁之進行。

第四十一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自接受仲裁聲請書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月。

第四十二條 凡爭議事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縣仲裁機關應將其刑事部份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四十三條 調處及仲裁機關，不得向爭議當事者，徵收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四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於爭議發生後，應依照本暫行辦法規定之手續，聲請調處或仲裁，其已聲請者，雙方各應靜候調處之決定，或仲裁之裁決，不得採取直接行動，或強暴行為，（如業主撤佃拘捕佃農，佃農聚眾滋事等）。

第四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佃業如有「和水」「撻稅」「過蒸」等不正當行為，除令補足應繳租額外，

二五減租辦法及其他

處以應繳租額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業主有違法多收者，除令退還多收數額外，處以多收數額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業主如以威迫欺詐之手段，巧立名目，額外苛索，如需索「租雞」「租力」「脚米」等，或用大斗重秤者，除令退還額外需索外，處以應得租額全部或一部價值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業主違法撤佃者，除撤佃無效外，處以應收租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如有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而採取直接行動或強暴行為，業方處以應收租額二倍以下之罰金，佃方處以應繳租額二倍以下之罰金。其行為涉及刑事者，其刑事部分，仍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之。

第五十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審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佃農仍有少繳之行為，除扣除押租

金抵償，或強制追租歸償業主應得租額外，處以少繳租額全部或一部價值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佃農仍有不繳之行爲，除扣除押租金抵償，或強制追租歸償業主應得租額外，無永佃權者撤佃，有永佃權者處以應繳租額全部或一部之罰金，但撤佃之處罰，須經省或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方爲有效。

第五十二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業主仍故意全部或一部不收，其不收數額沒收之。

第五十三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業主仍以威迫欺詐之手段違法多收

，除令退償多收數額外，處以多收數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如有涉及處罰事項者，其處罰部份，須呈請縣佃

業仲裁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五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村里委員會處罰所得之穀米金錢，由縣建設委員會

保管之，充作各該縣農業改良 農業救濟用途，或農民信用合作社之基金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自訂之，但縣佃業

仲裁委員會之辦事細則，須呈准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備案。

第五十七條 本暫行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

二五減租何以不能普遍實施

——編後贅言——

本省實施二五減租雖有五六年之歷史，然就各地方實在情形而加以統計，則減租之利惠似尙未普及全省！一縣內僅一二區實行者有之。一區內僅一二鄉村實行者有之；甚之一縣內完全未實行二五減租者亦有之。

此種原因，由於：

1. 國民革命之勢力未能深入整個下層，殘餘之封建份子依然具有若干統治農村之權威，減租運動在在受其積極的或消極的摧殘或阻礙者半；
2. 由於繳租，計算，訂約，種種手續過於繁瑣，非一般農人所能瞭解，而因循不行者亦半。

關於後者補救尙易，問題之焦點實在前者。夫二五減租之運動，爲本黨之重要農民政策，欲見諸實施，本非易事，付若干之代價得若干之報償，凡事無倖致之成功，至艱巨之革命事業尤斷無因循敷衍而能坐待其成之理！

職是：二五減租之未能普遍實施，吾人實不可全諉於「革命過程中之必然現象」而自卸其「怠職」之責！進一步言之：三民主義革命之目的在畊者有其田，二五減租僅屬發軔之初步；初步工作尙不能貫注全神以求其順行無阻，則迢迢前程，安能斬荆披棘循序漸進以達樂土！國民革命將永遠徘徊於「過程」之中！此則我革命的同志所亟應惕然憬悟不容不急起直迫而加緊奮鬥者！

減租法規今經修正，種種手續咸改簡便，就原則上言，今後之二五減租，當能較前易於普行，然按諸實際則仍有待於吾人之努力！蓋手續雖較簡便，而欲窮鄉僻隅之佃農普遍知曉，仍須各地同志

作切實廣大之宣傳；減租之法則雖經修正，而過去減租運動之摧殘阻礙者則依然存在！且依照修正減租法則規定，佃業仲裁事件歸司法機關辦理，法則之條文又富於彈性，在在牽涉其他法律，絕非見聞有限之佃農所能應用悟解，此更非本黨同志隨時隨地廣爲宣傳，引釋援助不爲功！

本冊之輯，係備從事上項工作同志之參考。付梓之先，編者就個人見感所及附贅附語，藉爲芻蕘之獻，亦卽所以自勉也。

